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4〕9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对迎接本科高等院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工作进行督查督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此前学校已经下发《山西师范大学迎接本科高等院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晋师党字〔2014〕41号）（以下简称《方案》）。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省政府将根据考核结果排名对各高校给予相应的奖惩，最终将会影响到全体教职工的工资等现实利益。学校也将严格各单位今年年终考核，并根据排名进行奖惩。为此，校党委、校行政高度重视此

次考核工作，责成党办、校办对迎考工作进行督查督办。要求如下：

1. 各责任单位要逐条对照《方案》上的考核内容，认真梳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明确：哪些工作已经完成；哪些工作正在推进之中，进展到什么程度；哪些工作尚未开展，说明原因。对正在进行和尚未开展的工作，要明确推进步骤和完成时限。要将上述内容形成文字材料，于11月28日下午6:00前报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送发展规划处。

2.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高度负责，团结协作，充分准备，以扎实的工作业绩迎接考核。因部门或个人工作不力，影响学校整体考核成绩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

